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福建华鑫通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50%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福建华鑫通”）拟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信托”）申请10.5亿元的并购贷款，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作为担保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（厦门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置业”）以其持有的福建华鑫通50%股权提供质押，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通国际”）以其持有的福建华鑫通50%股权提供质押，福建华鑫通拟以其持有的厦门市晟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集翔房地产”）5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华鑫通国际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5.25亿元的反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1年10月17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53,6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厦门市同安区西柯一里六号楼301室；
- （五）主营业务：对旅游产业的投资与管理；酒店管理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对外贸易；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（厦门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%股份，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%股份；

（七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6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7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05,721.78	436,608.65
负债总额	147,512.42	279,802.33
净资产	158,209.36	156,806.33
	2016 年 1-12 月	2017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24,369.69	0
净利润	6,291.38	-1,403.03

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（八）项目概况

宗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总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土地 用途	出让 年限
2012TP05	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 12-15 同安新城片区滨 海西大道东侧	112,526.89	≤2.18	≤30%	住宅	70 年
					商业	40 年
					办公	50 年
2011TP01	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 12-15 滨海新城片区滨 海西大道东侧	70,574.23	≤1.0	≤25%	酒店	40 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福建华鑫通拟向中融信托申请并购贷款10.5亿元，用于支付收购晟集翔房地产100%股权的部分对价款，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作为担保：厦门置业以其持有的福建华鑫通50%股权提供质押，华鑫通国际以其持有的福建华鑫通50%股权提供质押，福建华鑫通以其持有的晟集翔房地产5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华鑫通国际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5.25亿元的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有利于福建华鑫通的长远发展，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，有

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。申请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230.58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40.18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